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4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莫竣寶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莫竣寶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莫竣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如何處理係另一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

01 三、查，受刑人莫竣寶因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公共危險等案
02 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
03 上開案件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
04 字第3151號執行卷宗(下稱執行卷)可稽，且有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06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
07 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分屬不同類
09 型且各自獨立之犯罪，侵害法益並不相同，考量各該犯罪合
10 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並
11 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
12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
13 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5月以下），暨本院前
14 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該陳述意見表於11
15 3年10月30日送達受刑人居所，然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其對
16 應執行刑之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本案收文資料查詢清
17 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17
18 頁）等一切情狀，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9 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雖
20 已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執行完畢，有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
22 除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
23 涉，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
25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陳俐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附表：

03

編 號		1	2
罪 名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不能安全駕駛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7日前某日	113年2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緝字第294 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速偵字第703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83 號	113年度沙交簡字第1 84號
	判決 日期	113年2月19日	113年6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83 號	113年度沙交簡字第1 84號
	確定 日期	113年4月22日	113年8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939號(已執 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938號